

# 工伤赔偿

##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李晓斌 丛书主编

马 军 本册主编

- ◎详细解读法律政策
- ◎全面收录实用范本
- ◎精心挑选典型案例
- ◎准确快速解决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工伤赔偿

法律政策解读与

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马军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ISBN 978 - 7 - 5093 - 1547 - 7

I. 工… II. 马… III. 工伤事故—赔偿—基本知识—  
中国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98332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王兵

封面设计: 周黎明

### 工伤赔偿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

GONGSHANG PEICHANG FALU ZHENGCE JIEDU YU SHIYONG FANBEN  
DIANXING ANLI QUANSHU

主编/马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16.75 字数 487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547 - 7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图书专业出版单位,是法律、行政法规的权威出版机构。我们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读者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近年来先后推出了一大批优秀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遇到法律问题,读者朋友一般需要求助:1. 法条。遇到问题,读者首先会去查找法律条文,看一下法律是怎么规定的。2. 案例。通过学习相关案例,读者能了解法律是怎样适用的,能大致预判自己遇到的问题能得到怎样的判决。3. 文书。解决问题的各个环节都离不开文书。4. 流程图。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按照顺序一步一步解决问题。

为了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我们利用自身的出版优势,约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精英,编写出版了“法律政策解读与实用范本典型案例全书”。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全面。全面收录法律政策、文书范本、典型案例、流程图、计算标准等,真正让您一本书解决全部问题。

2. 易懂。一方面,对重点法条进行权威细致的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作专业提示,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准确运用法律维护权益。另一方面,精心挑选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了解法律的适用,理性合法解决争议。

3. 方便。本书收录的很多文书范本按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读者可以随查随用,经济、实用、方便。此外,我们精心绘制的流程图,可以指引读者循序渐进地解决问题。

4. 高效。本书全面、易懂、方便,检索快捷,读者自己动手就能高效解决问题。

读者朋友们,我们期待并祝福您——用这本书,解决好您遇到的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 目 录

## 上 篇 法律政策解读

### 一、综 合

- |     |   |
|-----|---|
| 3   | 工伤保险条例<br>(2003年4月27日)                                  |
| 61  |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br>(2004年11月1日)                     |
| 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br>(2009年8月27日)                              |
| 1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2009年8月27日)                            |
| 172 |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br>(2004年6月1日)                       |
| 174 |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br>(2004年11月3日)                     |
| 17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br>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br>(2004年12月19日) |
| 176 | 关于贯彻《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险<br>有关工作的通知<br>(2005年4月4日)     |
| 178 | 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br>(2005年11月30日)                  |
| 179 |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br>通知<br>(2005年12月29日)        |

- 180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6年12月5日)
- 18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和职工因伤残(亡)性质认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复函  
(1999年9月17日)

## 二、工伤认定

- 182 (一) 一般工伤
- 182 工伤认定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年6月15日)
- 1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  
(1988年10月14日)
- 185 劳社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7年9月5日)
- 18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4年6月3日)
- 18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  
(1995年7月5日)
- 18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  
(1996年7月11日)
- 189 (二) 职业病
-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

- 202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02年3月28日)
- 209 职业病目录  
(2002年4月18日)
- 21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  
(2006年7月27日)
- 216 卫生部关于修订《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通知  
(2007年3月21日)
- 217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年10月17日)
- 21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4月4日)
- 218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年7月1日)
- 219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4年8月2日)
- 219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18日)
- 220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6年10月27日)
- 220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年7月26日)
- 221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2007年1月26日)

### 三、鉴定标准

- 222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2006年11月2日)
- 29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2007年3月6日)

- 294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2002年4月5日）

#### 四、工伤待遇与赔偿

- 300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1994年8月31日）
- 301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996年12月5日）
- 30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03年9月23日）
- 302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年9月23日）
- 3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 31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  
（1998年2月15日）

#### 五、工伤争议处理

-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
-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年7月6日）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
-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
- 412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999年11月23日）
- 41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2000年4月11日）
- 4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年12月21日）
- 4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年12月11日）
-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7月24日）
- 4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当事人对工伤认定不服申请  
行政复议问题的复函  
（2004年5月18日）

## 六、工伤保险基金

- 44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 448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003年10月29日）

## 下 篇 实用范本及典型案例

### 一、实用范本

- 453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 454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460	工伤认定申请表
464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465	工伤争议仲裁申请书
466	行政复议申请书
467	行政诉讼起诉状
468	行政诉讼上诉状
469	行政诉讼答辩状
470	行政诉讼再审申请书
471	民事起诉状
472	民事上诉状
473	民事答辩状
474	民事再审申请书

## 二、典型案例

475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485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494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503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510	松业石料厂诉荥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519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524	工伤与侵权的竞合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王二妮等6人诉葛朝红、河南嘉豫建设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上 篇

## 法律政策解读



# 一、综 合

## 工伤保险条例

(200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5号公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共六条,规定了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伤保险工作的管理、工伤保险政策的制定等内容。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目的的规定。

1. 工伤保险也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

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2. 在理解条例的立法目的时,需要弄清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虽然都是保险,但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社会保险一般适用于全体公民,待遇较统一,强调社会的公平性,筹资来源于国家、单位、职工个人等多方面;而商业保险仅适用于存在缴费关系的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之间,保险资金来源于投保人的缴费,保险待遇与缴费的多少以及保险基金的运营状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况直接挂钩。社会保险是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而商业保险则是在能力许可的前提下，对部分人群的保险水平予以增加或者改进的部分。<sup>①</sup>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1. 我国的工伤保险覆盖全体劳动者，即在中国境内工作的所有职工都可以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享受相应的救治和补偿，只是各个单位的出资渠道并不相同。本条例并不是要求所有的单位都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单位都要缴纳工伤保险费。对于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

度的，工伤保险的大部分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没有交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的单位，其工伤职工的所需费用均由本单位承担。

2. 所有的公司、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必须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本条所规定的“企业”，包括在中国境内的所有形式的企业，按照所有制划分，有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按照所在地域划分，有城镇企业、乡镇企业、境外企业；按照企业的组织结构划分，有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等。鉴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在此，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3. 国家机关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制度，按照本条例第62条第一款规

<sup>①</sup>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定,其工伤待遇是由所在单位,实际上由财政支付。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财政部规定。

4. 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机关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依照或者参照公务员进行人事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授权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人事部、民政部、财政部等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工伤保险等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需要注意的是,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范围、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标准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财政拨款支持范围或者没有经常性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所需要费用在社会保障缴费中列支。

## 应用

### 1.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不适用。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时,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

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应当参加但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统筹企业的职工工伤应如何处理?

根据本条例第60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职工发生工伤的,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另外,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如果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雇主为其雇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本条例授权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规定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包括该地方什么时候开始要求个体工商户缴费、如何确定缴费基数和缴费费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还是

向税务部门缴费、如何办理雇工的情况登记等。<sup>①</sup>

#### 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能否替代工伤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对象主要是针对伤者的医药费;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对象是工伤职工的包括医药费在内的相关权利保障和待遇。二者在保险对象、实施目的、基金来源、管理体制、保险水平、实施方式等方面都不相同,不能互相取代。

#### 5.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农民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以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工选择

一次性或者长期支付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1-4级伤残农民工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费征缴的规定。

1.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征缴,1999年1月,国务院发布施行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三项险种的保险费的征缴,作了专门而详细的规定。同时,该条例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决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是否适用于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征缴。根据这一规定,对

<sup>①</sup>需要注意的是,本条例要求的是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才缴费参加工伤保险,对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并未作强制性的要求,如个体户业主本人或者开“夫妻店”的。对“雇工”的含义,应作较广的理解,只要是雇主使用了该人员、支付了劳动报酬,就应当视为有雇工,无论该雇工是否是雇主的亲戚或者邻居。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实际上处于各地自行其是的状态。针对这种局面，本条例建立统一的工伤保险制度，统一了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明确规定各地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进行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工作，不再由各地自行决定。这样，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就完全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程序，由法定的部门及时足额地进行征缴。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对这几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在各地是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

2.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参见后文第8条的“解读”。

## 应用

工伤保险费应由谁来缴纳？

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公示参保情况、安全防范义务】**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 解读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规定。工伤保险实行的是雇主责任原则。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制度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用人单位的表现。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是多方面的，而依法缴费是其主要责任。有关参保公示的内容，主要是要公布参保人员的数量和名单、缴费的时间、缴费的数额等。公示的形式，可以是每月在单位的主要场所张贴海报，或者是向每位职工发放小册子等材料。

**第五条 【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 解读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工作行政管理部门和具体业务经办机构的规定。

1. 在中央层次，负责工伤保险事务的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内的工伤保险司（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保险司），其具体职责包括：负责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法规、政策和总体发展规划；指导全国工伤保险制度建设；拟定定点医疗单位、